**新乡学院助学贷款催收通知书**

**尊敬的­­­­­­­­­­­­­­­­­­­­­­贷款学生 ：**

根据您与开发银行、新乡学院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您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中，贷款 笔，截至2019年 月 日，须还贷款本金 元 ，还利息 元，请在2019年 月 日前将足额的还款金额充值到还款专用支付宝账户或者通过手机支付宝生活号还款，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1.如果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根据您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银行、高校、省教育厅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您的欠款；

2.您的违约记录将根据有关规定，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数据库（你可以凭身份证到当地人民银行征信处查询），请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早还款，以免因未按时还款或付息进入征信系统黑名单，对今后的工作、生活等带来不便。敬请注意，不要违约！

3.详情可登陆“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4.如果想结清贷款，必须于还款当月15日前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提出“提前还款申请”，并在当月20日前还款，具体还款流程请看新乡学院学生处官网的“还款流程”。

5.还款信息提示：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长姓名 | 通讯地址 |
|  |  |  |  |
| 贷款金额（元） | 支付宝账户 | 应还本金（元） | 应还利息（元） |
|  |  |  |  |

请尽快通过您的还款专用支付宝账户还款，特此通知。

咨询电话：0373-3682385；3682380（新乡学院资助中心）

**新乡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九年六月**

**新乡学院助学贷款违约责任告知书**

**一、高校助学贷款不是无偿的**

高校助学贷款有别于其他资助政策，它并非捐赠式的无偿资助，而是要求借款学生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息。高校助学贷款又不同于一般的商业贷款，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贴息政策。借款学生自毕业后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因此，借款学生于毕业前还款可不自付利息，最大限度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毕业后，贷款还清前，每年12月自付一次利息，合同到期前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每年12月20日为当年国家助学贷款的结息日，在结息日之前贷款毕业生应登陆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在线系统-贷款及应用还款查询”，按照系统内的金额进行还款。

**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和支付宝**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www.csls.cdb.com.cn)”面向所有借款学生，为学生提供在线业务受理、信息查询等服务。包括在线注册、贷款申请、提前还款申请、学生信息维护、贷款信息查询等功能。**已贷款同学**可用身份证号码直接登录，密码由学生本人设定（如果忘记密码可联系所在学院资助专管员或校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密码重置）。请同学仔细阅读学生在线系统使用手册，在没有还清贷款前，**一旦有个人信息变更时（如联系方式、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改变等），请及时更新“学生在线系统”的相关个人信息！**

支付宝是国家助学贷款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受托办理贷款资金的代收代付业务，便于学生进行支取贷款和还款。

**三、高校助学贷款还款政策**

**1.提前还款**

借款学生**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一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提前还款前，借款学生需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高校资助中心或开发银行审批。**15日**为提前还款申请的分界点，15日（含）之前申请，记为**当期**提前还款，15日之后申请，记为**下期**提前还款。

**2.到期还款**

无需申请，借款学生应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

**3.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后，借款学生**每个月（11月除外）**可进行一次逾期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20日。还款金额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到当月20日的罚息，借款学生应于20日前结清逾期金额。

借款学生在还款日前可随时使用支付宝（电脑端）“助学贷款还款”功能、支付宝（手机APP客户端）生活号或到学校使用POS机还款。（具体步骤参照新乡学院学生处官网-文件下载-助学贷款还款流程）。

**四、助学贷款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

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信用记录是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信用档案”，全面、客观地记录借款人的信用活动，形成个人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十分重要，将在贷款买房、申请信用卡、买保险、租房、工作、享受政府福利方面对个人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助学贷款违约后果**

1.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2.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将违约学生信息以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影响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和使用。

（2）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银行和学校可以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学生资助中心热线电话：0373-3682385；3682380。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事项，确认签字：**

**年 月 日**